



171520344143

正本



21Q544A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 第 Q544A 号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水（含大气降水）和废水、
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日期：2021 年 07 月 06 日



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1 页 共 10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青岛茂林橡胶制品有限公司			
检测地址	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驻地			
联系人	胡美香	联系电话	15006426309	
样品来源	采样			
采样时间	2021 年 07 月 06 日	分析时间	2021 年 07 月 06-10 日	
检测人员	于见深 丁孝强 毕丽平 李玲玉 刘小莉 何娟 李树燕 冯国君 陈美静 高艳艳 仝			
检测项目	废水：pH 值、悬浮物、锌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石油类、磷酸盐* 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			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温湿度计	QDHT03-2504	TES-1360A	2021.09.13
	空盒气压表	QDHT03-1106	DYM3	2021.08.24
	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	QDHT03-3701	FYF-1	2021.09.01
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QDHT01-1901	GH-60E	2022.03.16
	便携式环境空气采样器	QDHT01-3601	Sosc-02	/
	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QDHT01-2305-2306	ZR-3920	2022.07.08
	大气综合采样器	QDHT01-2101	XY-2200	2022.03.16
	大气综合采样器	QDHT01-2102	XY-2200	2022.01.09
	远红外干燥箱	QDHT04-3001	GX-125B	2022.03.02
	恒温恒湿称量箱	QDHT04-4601	RAIN-VI-300	2021.09.03
	电子天平	QDHT04-4701	AUW120D	2022.01.10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2 页 共 10 页

仪器设备	名称	编号	型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	气相色谱仪	QDHT04-3801	GC9790II	2022.04.29
	分光光度计	QDHT04-0501	721	2022.07.07
	COD 恒温加热器	QDHT05-0501	DL-80A	/
	电子天平	QDHT04-0801	TB-215D	2022.07.07
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QDHT04-3301	TAS-990AFG	2021.10.10
	红外分光测油仪	QDHT04-3601	OIL-6	2022.01.04
	便携式 pH 计	QDHT03-4901	SX811-DP	2022.03.25
样品状态	废水：0.5L 塑料瓶 2 瓶，0.5L 玻璃瓶 5 瓶，无色透明、无味、无浮油液体，保存完好。 有组织废气：采样头 3 份，集气袋 7 份，保存完好。 无组织废气：玻璃纤维滤膜 5 份，集气袋 21 份，保存完好。			
解释与说明	①废水样品中包含 1 份氨氮空白样，有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无组织废气样品中包含 1 份颗粒物空白样、1 份非甲烷总烃空白样，以上结果均不体现在报告中。 ②P1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硫化，废气经过滤棉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，P2 排气筒废气产生环节为炼胶+骨架处理，废气经过滤棉+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。 ③当废水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结果以检出限加“L”表示。 ④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后标注“*”表示无能力分包项目。废水磷酸盐分包单位为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，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512340311，送样日期为 2021 年 07 月 13 日，分包报告编号为 GPSY2107019。			
本页以下空白				

检测报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3 页 共 10 页

二、检测结果

（一）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07.06	总排污口	21Q544A.27	悬浮物	mg/L	7
		21Q544A.28	锌	mg/L	0.005L
		21Q544A.29	化学需氧量	mg/L	12
		21Q544A.32			
		21Q544A.29	氨氮	mg/L	0.054
		21Q544A.32			
		21Q544A.30	石油类	mg/L	1.32
		21Q544A.31	磷酸盐*	mg/L	0.200
		/	pH 值	无量纲	7.14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4 页 共 10 页

（二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位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		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
2021.07.06	P2 排气筒	21Q544A.34-35	颗粒物	1.4	2.2×10^{-2}
		21Q544A.37-39	非甲烷总烃	3.74	5.8×10^{-2}
	P1 排气筒	21Q544A.40-42	非甲烷总烃	1.22	1.7×10^{-2}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5 页 共 10 页

（三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07.06	上风向 1#	21Q544A.1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19
		21Q544A.5			
		21Q544A.9			
		21Q544A.13			
	下风向 2#	21Q544A.2			0.35
		21Q544A.6			
		21Q544A.10			
		21Q544A.14			
	下风向 3#	21Q544A.3			0.32
		21Q544A.7			
		21Q544A.11			
		21Q544A.15			
	下风向 4#	21Q544A.4			0.30
		21Q544A.8			
		21Q544A.12			
		21Q544A.16			
	上风向 1#	21Q544A.22	颗粒物	mg/m ³	0.12
	下风向 2#	21Q544A.23			0.24
	下风向 3#	21Q544A.24			0.20
	下风向 4#	21Q544A.25			0.23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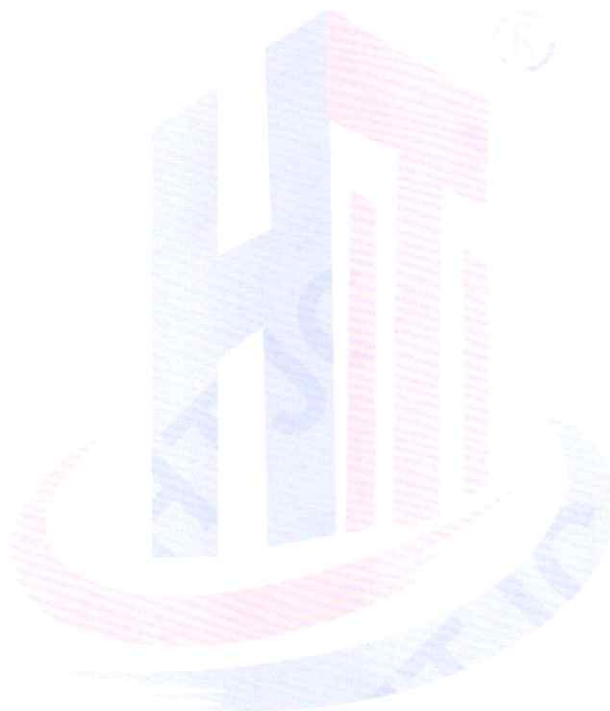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6 页 共 10 页

（三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07.06	上风向 1#	21Q544A.18	臭气浓度	无量纲	<10
	下风向 2#	21Q544A.19			13
	下风向 3#	21Q544A.20			14
	下风向 4#	21Q544A.21			14

本页以下空白

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7 页 共 10 页

三、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/
	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7475-1987	/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	石油类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	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/T 5750.4-2006	/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GB/T 14675-1993	10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五、现场采样示意图



注：★为废水采样点位；◎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；O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。

检 测 报 告

青华通检字（2021）第 Q544A 号

第 10 页 共 10 页

六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、可靠性、准确性，在本次检测中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、采样、现场测量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（1）现场采样、测量、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、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。
- （2）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的分析方法。
- （3）检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、校准，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。
- （4）所有检测数据、记录必须经检测分析人员、质控负责人审核，经过校对、校核，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。
- （5）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检测分析方法，确定检测仪器。
- （6）分包单位分包项目具有 CMA 认证资质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七、结论

不予判定。

编制人：

审核人：

签发人：

日期：

日

期：

签发日期：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说 明

- 1.本报告无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.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.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印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，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.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6.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本报告仅对现场测量及采集样品结果负责。
- 8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- 9.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- 10.当客户刻意隐瞒现场状况或提供的信息不准确、与实际情况不符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予负责。
- 11.分包单位分包项目具有 CMA 认证资质，并在有效期内。

检测机构：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青岛市黄岛区烟台东八路 1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400

联系电话：0532-86887027